

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西幼校〔2020〕64号

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《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宣 传员队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通知

各处室、系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能力和水平，鼓励多出高质量、大影响力的新闻作品，不断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，经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印发《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宣传员队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1：西昌民族幼专宣传员名单

附件2：西昌民族幼专新闻宣传奖励标准（试行）

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0年7月20日



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宣传员队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新闻宣传工作是学校沟通交流传递信息的重要平台，也是展示工作成效和亮点的主要渠道，是校园文化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能力和水平，鼓励多出高质量、有影响力的新闻作品，不断提升学校的影响力和美誉度，特制定《校宣传员队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一、宣传工作目标、任务

基本任务：每名宣传员每年校内宣传报道不低于8条（未完成基本任务者当年取消参与评先评优资格）。

其他任务：视信息情况报其他校外媒体，该项不做硬性要求。

鼓励学校全体教职工、学生积极参与学校宣传报道。

二、新闻采写要求

1、坚持实事求是。反映的事件必须真实可靠，有根有据；重大事件上报前，必须核实报送材料中的事例、数字、单位等信息。

2、讲究信息时效。在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教育部门重大决策时，要在作出部署的同时报送；对处于发展或处理过程中的重要事件、重要问题的信息，可分阶段跟踪反馈；对于突发事件，应在发生或发现后及时整理上报，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2

小时。

3、注重新闻质量。加强对新闻的分析、筛选、提炼、综合，努力做到有情况、有分析、有预测、有建议，不断适应科学决策和领导需要。

4、力求文字精练。主题鲜明，文题相符，言简意赅，用精练的文字和详实的数据反映事物的概貌和发展趋势。

三、建立完善宣传员工作制度。

1、确定宣传员制度。各处室、各系部自行安排推荐确定相对固定的宣传员，如遇宣传员有假或外出期间，可临时派人员顶替，并作好宣传工作安排，确保处室和系部任务及时完成。

2、分析研讨制度。为最大限度提高新闻采写工作水平，每季度末召开分析会，总结前期工作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明确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和要求。会前由宣统部将各处室采用的重要新闻报道进行统计。各宣传员要结合工作重点、难点提报一批新闻采写计划。

3、审核报送制度。校内推送的新闻报道由宣传员草拟编辑，经处室、系部负责人审核后，送宣统部审签推送，需上报其他媒体的新闻，由宣统部统一报送。

四、评比办法

1. 各部门完成科室基本任务 8 条即可得基础分 60 分；

2. 各处室、系部及时将校级以上媒体稿件录用情况及凭证于每月 28 号前报送给宣统部备案，宣统部于每月 25 号前通报

校级用稿情况，并对各单位用稿进行积分，标准如下：国家级媒体 30 分/条、省级媒体 20 分/条，州级媒体 10 分/条，校级媒体 5 分/条，宣统部于每月 30 号公布各部门宣传工作积分，积分以百分计算，年底折合计算，纳入年度宣统部考核分值；

3. 跨处室、系部多人合作完成的稿件，稿酬、积分奖励总额不变，由完成单位根据贡献大小，自行商定积分、金额分配；

4. 对重复采用的稿件，按最高级别发放稿酬、积分进行奖励，不重复奖励；

5. 校内宣传由宣统部按月统计报批后发放，校外宣传由撰稿人持相关凭证，经宣统部审核后按月统计报批后发放。

6. 宣统部根据各单位稿件提供情况，评选出一定比例的宣传工
作先进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彰。

附件 1

西昌民族幼专宣传员名单

序号	部门	姓名
1	计划财务处	曹梦莹
2	教务处	阿子莫小英
3	武装保卫处	罗 云
4	校工会	罗晓熙
5	思政处	吉佐月批
6	教师发展处	周长翠
7	科研处	胡 瑛
8	小学教育系	黄 晔
9	公共管理系	张 楠
10	艺术教育系	刘晓晶
11	学前教育系	李 勤
12	团 委	阿噜阿卓
13	党政办	王星燃
14	信息中心	陈芳霞
15	组织人事处	罗 欣
16	图书馆	王婷婷
17	纪检监察审计处	胡 英
18	学生工作处	曹 琰
19	招就处	李冬美
20	后勤管理处	汤东成
21	宣传统战部	袁 媛
22	宣传统战部	冯 娟
23	宣传统战部	卢苗苗

附件 2

西昌民族幼专新闻宣传奖励标准（试行）

类别		校内	州级主要媒体 (凉山日报、凉山新闻网、凉山电视台、州级部门等)	省级新闻媒体 (四川日报、华西都市报、四川教育网、四川组工网、四川党建网等)	国家级媒体 (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中国教育报、中国青年报、人民网等)
标题新闻		20 元/条	每篇奖励 50 元；	发表 800 字以上的奖励 300 元，800 字以内含图片新闻的奖励 200 元；省政府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等微博微信转发每条 200 元。	发表 800 字以上的奖励 500 元，800 字以内含图片新闻的奖励 300 元；教育部、人民日报、新浪腾讯等微博微信转发每条 400 元。
通讯		20 元/条			
消息		20 元/条			
评论		30 元/篇			
文学作品	诗歌	20 元/首			
	散文随笔	20 元/篇			
图片	新闻摄影	5 元/组（同一内容）			
	艺术摄影	10 元/幅			
	艺术作品	10 元/幅			
特约稿		180 元/千字			

注：宣统部人员不计校内新闻宣传稿酬。